

LN244-C

2001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01 年選民登記（上訴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1 年選民登記（上訴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，在第 3(d) 條中——

(a) 在第 (ii)(A) 節中，廢除 "7 日" 而代以 "第 8 日或"；

(b) 在第 (iii) 節中——

(i)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"in any year"；

(ii) 廢除 "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" 而代以 "第 8 日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1 月 14 日